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充分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更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更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申请开立备用信用证及涉外融资性保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是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是公司基于支持下属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决策，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黄攸立
董建平
翟胜宝

2018 年 8 月 7 日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黄攸立： _____

董建平： _____

翟胜宝： _____